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吳美賢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28

傳真電話：02-27739298

電子信箱：mishal@tbroc.gov.tw

10551

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1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3004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日接獲民眾反映導遊及領隊人員參加職前訓練結業，其請領執業證之起算時點疑義一案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9條規定：「經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，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，領取結業證書後，始得請領執業證，執行導遊業務。」、「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，連續3年未執行導遊業務者，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，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，始得執行導遊業務。」、「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滿前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。」，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、第14條第1項及第18條規定：「經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，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、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，領取結業證書後，始得請領執業證，執行領隊業務。」、「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，連續3年未執行領隊業務者，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，

198



訂

線

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，始得執行領隊業務。」、「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滿前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。」，故依上開規定從文義解釋，導遊、領隊人員經考試及格，參加職前訓練結業，其目的無非在於領取執業證，俾以執行各該業務。從而導遊、領隊人員完成職前訓練取得「結業證書」後即應同時請領「執業證」，否則如於取得結業證書後遲至3年期限將要屆滿前始請領執業證，顯無落實前揭法規所揭示證照管理之規範目的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目前少部分之導遊、領隊人員於參加職前訓練取得結業證書後，未同時請領執業證，遲至3年期限將要屆滿前始請領執業證，不無規避前揭法規關於重行參加訓練之規定，並且衝擊現行導遊、領隊執業證證照管理制度，實有必要予以導正，以落實前揭法規之規範目的，爰請貴會依上述說明，配合宣導辦理。

三、綜上，為考用合一，本局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旨揭人員完成職前訓練後同時核發「結業證書」與「執業證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

副本：本局企劃組、業務組

局長周永輝